

泉州市民政局

泉民函〔2026〕80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20264195号提案的答复

陈东华委员：

《关于以标准化促进我市农村基本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建议方面》（第20264195号）由我单位会同市住建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泉州市人口老龄化和养老服务体系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市户籍人口773.49万人。60周岁及以上141.68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8.32%。65周岁及以上95.48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2.34%。80周岁及以上16.75万人，占户籍人口比例：2.17%。预计到2030年全市人口将达200多万人，呈现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特点。近年来，泉州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多措并举，着力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打造“海丝泉州 颐养乐园”养老新品牌，基本形成了居家社区机构

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提案建议落实情况和工作成效

（一）领导重视，强化政策创新创制

关于“制定泉州标准，完善设施建设与运营规范体系”建议方面，我市先后出台《泉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农村幸福院运营质量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农村幸福院服务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工作的通知》《泉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2021年12月，又以市政府办的名义印发《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完善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机制，促进农村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建立长效机制，实现“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设施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服务专业化，让农村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持续增强。

（二）服务标准，推动规范养老服市场

关于“推行服务清单，规范服务内容与提供流程”建议方面，一是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我市印发《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制定了泉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了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服务类型、牵头责任部门。二是制定居家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我市先后出台《泉州市实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管理办法》及

加强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制定了泉州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流程、退出机制等。三是依托“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定期访问、手机通话、实体援助、健康体检、休闲娱乐等多方面的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

（三）星级评定，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关于“建立星级标尺，实施分级分类与动态管理”建议方面，自2017年起，我市连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将农村幸福院治理纳入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从运营管理、生活服务、健康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服务质量自查和检查整治，农村幸福院运营质量得到普遍提升。推行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等级评定与认证制度，2023年以来，我市评定三星级以上农村幸福院575所。其中，五星级农村幸福院44所，四星级农村幸福院69所。被评为五星级的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市级一次性奖补10万元；被评为四星级的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市级一次性奖补5万元。

（四）加强培训，提升养老从业人员水平

关于“培育标准人才，夯实标准化实施的人力基础”建议方面，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市已培训养老从业人员3.3万人次。打造泉州市华光养老服务中心、泉州江南老年颐乐园、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为省级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每两年举办泉州养老

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设置“市五一劳动奖章”“市技术能手”“市金牌工人”等奖项，在已举办的四届省赛上，我市选手有三届取得第一名好成绩。目前，具备养老护理相关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资质和专项能力考核机构共有16家，2025年以来，共开展技能人才评价1861人，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行业人员的技能水平。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建设。指导各县（市、区）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持续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建设。立足我市实际，构建具有泉州特色的“海丝泉州 颐养乐园”养老服务体系，拟出台《泉州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泉州市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奖补办法》《泉州市泉州市养老服务领域市级财政资金管理意见》等文件，实现“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选择”。

（二）进一步提升农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一是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行。2024年将在全市范围内选取已建成并运行且条件较好的200个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幸福院）进行运行补助。县（市、区）落实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幸福院）每个每年不低于5000元的运营补贴。二是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适应农村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支持主要面向失能、半

失能老年人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型养老服务发展，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三）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监督管理。一是落实督查监管。适时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三项国家标准，积极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支持养老机构增设微型消防站。二是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养老护理员等专项技能提升培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对在养老机构从事一线护理且满一定年限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高等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及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分别发放学费奖补和入职岗位奖补。

衷心感谢您对养老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李玉霜

联系人：赖萱萱

联系电话：22500613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